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申请，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710,000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过户价格为 3.50 元/股，符合《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本计划持有的股票不得卖出。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根据公司未来 3 年公司业绩情况及参与对象个人考核情况到期一次性解锁。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权益归属业绩考核指标
归属条件	以公司 2022 年年报数据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扣非后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届满，鉴于当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之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参与员工的资金占用成本，若继续实施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近期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公司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公司后续将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未归属至持有人的股份权益对应部分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公司应以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将用于实施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五、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前终止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业务决策团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